

日本語言文化及升學探索 7 天暑期遊學團責任條款

報名手續

- 1) 報名時客人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的姓名，並清楚核對收據上參加者之姓名及證件資料，本公司無須承擔一切因錯名而衍生的額外費用和責任。
- 2) 同時旅客須支付港幣\$1,000 留位費以作保留位置之用。訂金以每位旅客計算。另須於 5 月 24 日前親身到 Shin 日本語學校 - 日本留學網(地址：九龍尖沙咀北京道 71-77 號誠信大廈 6 樓 602 室及 603 室)填寫報名表格及繳付港幣\$4200 元作第二期訂金。如未能於指定日子或之前繳付第二期訂金，留位費將會自動作廢，不作另行通知。
- 3) 餘款須於 6 月 29 日前繳清，個別線路亦將因應不同的供應商之經營條件而作出調整。逾期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會將訂位作廢，已繳訂金不會發還，亦不能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子或旅行團。
- 4) 任何客人於出發日前 35 天內報名，須以現金、支票、轉數快或信用卡全數付清團費。
- 5) 未滿 15 歲(按去程日期計算)，如非與父或母同行，必須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署同意出發及擔任緊急聯絡人，並於報名時提交『確認書』，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6) 旅客如因提供與旅遊證件完全不相符之姓名資料而需修正文件，本公司會收取(每位)HK\$500 作為行政費用。如發出機票後發現旅客姓名及資料有錯誤，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要求旅客繳付手續費用或以正價重新購買機票，有關及所引致的費用及責任須由旅客全數承擔。
- 7)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8) 在本公司確認收到訂金後才表示訂位成功。

付款方式

- 1) 旅客可選用支票、銀行入數、轉數快(Faster Payment FPS)、信用卡（只限網上付款）繳交款項。
- 2) 如選用支票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35 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Shinwa Travel Limited』。
- 3) 信用卡付款(只限網上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 Card、JCB。(如以信用卡付款，客人需要額外支付手續費 4%)
- 4) 所有一切代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和機場建設稅等，若出發前收到有關機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漲價或有外幣價錢浮動的通知)，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 5)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方可作實。

責任條款

1) 行程、膳食及住宿的先後次序，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如有調動，恕不另行通知。

2) 行程表所列載的航班資料、交通、行程、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收據備註，恕不另行通知。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所有酒店及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例如但不限於遇展覽會或特殊情況下，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等級酒店及住宿代替。行程之任何景點，例如但不限於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而行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餐廳安排例如但不限於遇節日、裝修或特殊情況下，將以其他膳食代替及膳食之先後次序會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可能有所變動。

3) 行程中所安排之任何交通/住宿/觀光/膳食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有任何有別於團體安排之要求，會盡力為客人安排，惟客人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而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4)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旅行團團費例如但不限於因兌換率變動幅度逾百分之三，或因事前未能預見及有充份理由之情況下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可按比例向客人收取額外費用。

5) 所有一切代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和機場建設稅等，若出發前收到該機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漲價或有外幣價錢浮動的通知)，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6) 顧客需繳付外遊費之 0.15%作為『印花成本』。團費額外所繳付之 0.15%印花費，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

A)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持牌旅行代理之顧客因會員破產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

B)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監管局賠償基金』保障 (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本公司訂列收取之每位手續費為港幣\$300；有關退票費，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會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票費甚或不設退票，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https://tia.org.hk/>)。在此情況下，團員可以選擇

A) 已繳款項可保留半年；或

B) 選擇轉團後，餘款則保留半年；或

C) 繳付手續費後，取回已付餘款。

「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包括但不限於 COVID-19 引致的任何限制)、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及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的情況。

7) 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拒絕身體不適，如發燒、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病徵、喪失味覺或嗅覺等旅客隨團出發。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已繳付之費用，旅客將不獲退款。

8) 本公司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例如但不限於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或其他運輸工具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景點或任何活動，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如團員遇上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當依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的機構直接交涉、聯絡或追討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對該等損失或傷亡負責。

9) 客人參與各項水上/滑雪活動等有潛在風險的活動前，應衡量個人身體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雪地情況，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遵照一切安全守則，以保障自身安全。客人在參加該等活動前應清楚明白其中的潛在風險，並必須為自己的健康及安全負上全部責任，例如但不限於遇上任何可預知或不可預知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甚至傷亡的意外，亦不能因此追究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任何法律責任或額外賠償。

10) 旅客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11) 行程所提及之商店，營業時間將視乎當地商店之安排，如遇休業日或提早關門，恕不另行通知。

12) 任何旅客在各項活動安排中，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指引，或對其他旅客作出滋擾，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視乎情況而取消其隨團資格，不會退還任何費用，而離團後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公司無關。而受該旅客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團員亦須一併離開，有關旅客離團後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13)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包括保險索償)，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公司無關。

14) 除經本公司特別同意及安排，如客人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

15) 如受天氣影響，活動或會取消，以當日公佈為準，敬請留意。

16) 樂園活動之提供以樂園最終安排為準。

17) 傳統日式溫泉，不可穿衣浸浴。

18) 圖片僅供參考，一切以實物為準。

- 19) 參加旅行團之旅客必須遵守各國政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例物品出入境，違反者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20) 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不包括經委托合作機構之服務)，均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得超過參加者向本公司繳交的費用之總額。
- 21) 本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所有客人之資料。
- 22) 「旅遊業監管局」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例如但不限於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甚至於行程上所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而引致額外支出包括住宿、膳食、交通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為客人之安全及利益著想，本公司要求所有客人在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客人並必須細閱保單內之保障範圍及有關條款(尤其旅遊保險之各種不保事項)，以確保隨團行程及其安排活動期間意外發生時得到充足保障，詳情可向本公司查詢。若客人已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懇請客人將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資料提供給本公司以作記錄。若客人於開茶會前未能提供任何旅遊綜合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綜合保險，本公司保留取消客人之訂位及扣除客人一切已繳付之團費的權利。(此條款只適用於旅行團)例如但不限於遇到任何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懇請客人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公司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 150 元。

團費包括以下內容：

- 1) 酒店及住宿 - 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等級之酒店及住宿。全以二人一房為原則。凡單人或單數(如三人)報名者(以佔房人數計算)，需補回單人房附加費(日本酒店以提供單人房為標準，不設雙床房或大床房之安排)，敬請留意。
 - A) 十二歲以下小童與父母同房者：如需要額外床位，收費與十二歲以下小童(佔半房計)或大人價相同；如不需要額外床位，收費以十二歲以下小童價計算。
 - B) 若單人報名者或團體報名而有單數之同行者則須徵收單人房間附加費，客人不得異議或藉詞退團。繳付單人房附加費的客人，旅行團中會以安排一間單人房為主。
- 2) 觀光 - 行程書或單張內所列之活動。
- 3) 領隊之服務 - 由本公司派出富經驗之華籍領隊隨團服務。(個別團種例如但不限於人數不足 10 人，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改由當地操廣東話/普通話/英語的導遊接待，詳情請客人報名時查詢)
- 4) 交通工具 - 行程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 5) 膳食 - 行程表所列之膳食。

團費不包括以下內容：

- 1) 各國酒類、汽水、洗衣、電話、上網等及一切旅行期間的私人性質之費用。
- 2) 旅遊證件、所須入境文件包括簽證、各地之機場稅、保安稅、日本國際觀光稅、政府稅項及燃油附加費等費用。
- 3)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 4) 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天氣、罷工及交通延誤等，而引致之額外支出。

退款及取消

-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交通或簽證等問題下，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於出發前取消旅團（以出發日計算，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 三日或以下的旅行團：出發前一日通知顧客
 - 四日至九日的旅行團：出發前七日通知顧客
 - 十日或以上的旅行團：出發前十四日通知顧客

在此情況下，旅客除已獲簽發之簽證或已支付的稅項費用外，其餘所繳交款項均可退回。

- 2) 若旅行團作出保證出發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其後卻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該旅行團，該代理商須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當日不計），退還或安排退還顧客所繳付的款項。
- 3) 於報名後才通知本公司在旅程中需要輔助器材或有特別要求，而最終因目的地條件所限未能符合客人之要求。（只會於特別考慮之情況下客人有機會獲得部分退款；若其他同行者因此要求一併退團，將不會得到相同待遇）
- 4) 報名後，旅客因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旅客確診 COVID-19 或受限於任何隔離令或檢疫限制，而主動提出要求取消或更改出發人、出發日期及旅團等，除因旺季出發之旅團需扣除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旺季日期按本公司最新公佈為準)外，其餘出發日子之旅團，本公司將根據以下細則辦理：

(出發日不計算在內)出發通知日期(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50 天或以上：全額訂金

50 天或以下：全額費用

- 5) 旅客若要求取消或更改訂位，必須以書面或親臨本公司辦理有關手續。
- 6) 若以信用卡付款，退款時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款項在扣除手續費後，將退回該賬戶內，需時最少約 16 個工作天。
- 7) 若以銀行入數、支票或轉數快(Faster Payment System FPS)形式付款，退款會以支票形式進行，需時三個工作天。旅客須於六個月內到本公司領取有關退款（以原本出發日期起計算）。如逾期或須補發支票，本公司將會收取 HK\$100 行政費用。
- 7)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行團出發前退出或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

活動（例如但不限於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或轉讓。